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作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在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审核情况说明如下：

本报告期内，公司只对全资子公司提供了融资类担保，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俊华

2021 年 2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传顺' (Wang Chuan Sh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传顺

2021 年 2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振' (Zhao Zh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 振

2021 年 2 月 25 日